

##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基金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，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以及各基金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等有关规定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决定调整本公司部分基金的交收效率，并相应修订托管协议。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不改变基金的投资目标及风险收益特征，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。

现就托管协议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修订基金范围

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 4 只公募基金：

序号	证券代码	基金名称	基金托管人
1	001539.0F	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	004488.0F	嘉实富时中国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3	160716.SZ	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(LOF)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4	160717.SZ	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(QDII-LOF)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二、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

序号	基金名称	《托管协议》修订内容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1	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	<p>七、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</p> <p>(四) 申购、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</p> <p>4、基金托管账户与“基金清算账户”间的资金清算遵循“净额清算、净额交收”的原则，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（包括 T+2 日<u>内</u>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）与托管账户应付额（含 T+3 日<u>内</u>赎回资金及扣除归基金财产的赎回费、T+2 日<u>内</u>基金转换转出款及扣除归基金财产的转换费）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，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。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，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 15:00 前从“基金清算账户”划到基金托管账户；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，基金托管人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 12:00 前划到“基金清算账户”。</p>
2	嘉实富时中国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	<p>七、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</p> <p>(四) 申购、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</p> <p>4、基金托管账户与“基金清算账户”间的资金清算遵循“净额清算、净额交收”的原则，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（包括 T+2 日<u>内</u>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）与托管账户应付额（含 T+3 日<u>内</u>赎回资金及扣除归基金财产的赎回费、T+2 日<u>内</u>基金转换转出款及扣除归基金财产的转换费）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，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。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，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 15:00 前从“基金清算账户”划到基金托管账户；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，基金托管人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 12:00 前划到“基金清算账户”。</p>
3	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<p>七、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</p> <p>(四) 申购、赎回、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、数据传递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</p>

	(LOF)	<p>3、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</p> <p><u>基金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，申购款交收日为 T+2 日，赎回款交收日为 T+3 日，转换款交收日为 T+2 日，轧差款在最晚不迟于交收日上午 11:00 前在基金管理人清算账户和资产托管专户之间交收。</u></p> <p><u>基金托管账户与“基金清算账户”间的资金清算遵循“全额清算、净额交收”的原则，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(包括 T+2 日内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)与托管账户应付额(含 T+3 日内赎回资金及扣除归基金财产的赎回费、T+2 日内基金转换转出款及扣除归基金财产的转换费)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，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。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，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 15:00 前从“基金清算账户”划到基金托管账户；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，基金托管人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 12:00 前划到“基金清算账户”。</u></p>
4	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QDII-LOF)	<p>九、基金申购、赎回、转换与分红安排</p> <p>(二) 申购、赎回、转换资金</p> <p>2. 基金托管账户与清算专用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“净额清算、净额交收”的原则，即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(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)与托管账户应付额(含赎回资金、扣除归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、基金转换转出款及扣除归入基金财产的转换费)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，以此确定当日资金交收额。</p> <p>对于 T 日的有效申请业务，申购资金 T+2 日内交收，赎回资金 T+6 日内交收，转换资金的交收日期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。</p>

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。

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根据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合同

的约定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。

本次修订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。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全文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本公司网站（[www.jsfund.cn](http://www.jsfund.cn)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400-600-8800）咨询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合同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6 月 30 日